

#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 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  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法字第 1528-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政府及公家單位「公共工程契約」之罰則，侵害公平正義，嚴重影響我建築師會員之權益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會員葉卿秀建築師 100 年 6 月 3 日一 00 葉規設字第 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會員執行公共工程投標時，針對其合約書所訂之處罰條文，應特別注意，避免觸法。
- 三、若本會會員有擔任評審委員者，請針對契約招標文件不合理處，應適時反應，以維建築師應有之權益。

理事長 **林大森**

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